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5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白彦春 | 董事 | 因公出差 | 李锋 |
| 徐卫波 | 董事 | 因公出差 | 应华江 |

公司负责人肖荣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3,937,494,504.23 | 14,156,415,878.09 | -1.5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863,341,933.41 | 5,912,543,312.51 | -0.83%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1,529,550,450.23 | -28.28% | 5,134,550,612.95 | -20.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314,683.78 | 223.08% | -49,201,379.10 | -219.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589,835.13 | 62.08% | -215,238,618.07 | -57.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7,411,037.16 | -905.03% | -286,340,542.15 | 57.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27 | 233.82% | -0.0308 | -221.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27 | 233.82% | -0.0308 | -221.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1% | 0.42% | -0.84% | -1.5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899,751.5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1,369,147.21 | 其中：政府搬迁补助 180,160,220.67 元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811,622.58 | 职工安置补偿金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620,919.6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99,117.56 | |
| 合计 | 166,037,238.9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5,1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8.48% | 455,296,184 | | 质押 | 168,000,000 |
|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37% | 197,680,257 | | 质押 | 75,670,000 |
| | | | | | 冻结 | 2,860,000 |
|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8% | 42,847,100 | | | |
|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 | 19,296,802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3% | 16,545,579 | | | |
|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13,516,670 | | | |
| 李锋 | 境内自然人 | 0.84% | 13,501,955 | 11,941,540 | | |
| 应华江 | 境内自然人 | 0.84% | 13,404,094 | 11,253,072 | | |
| 严道平 | 境内自然人 | 0.37% | 5,845,492 | | 冻结 | 430,792 |
|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5,352,684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5,296,184 | 人民币普通股 | 455,296,184 | | | |
|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 197,680,257 | 人民币普通股 | 197,680,257 | | | |
|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847,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847,100 | | | |
|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296,802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96,802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545,579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45,579 | | | |
|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516,6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16,670 | | | |
| 严道平 | 5,845,492 | 人民币普通股 | 5,845,492 | | | |
|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 5,352,684 | 人民币普通股 | 5,352,684 | | | |
| 唐建柏 | 5,010,089 | 人民币普通股 | 5,010,089 |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04,605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4,60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北明软件公司员工持股。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与应华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5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88%。主要是纺织主业受疫情影响显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因此缩减，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两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6.72%，而软件主业伴随国内疫情好转，抓住市场需求“报复性”增长的机会，一方面积极与客户推进现有商机的落地，一方面加快订单的实施进度，促进项目的完结验收，实现收入较上年增长3.03%。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9.08%，主要是纺织主业第三季度业绩表现虽较前两个季度出现明显改善，但仍未能消化掉前期疫情带来的影响实现扭亏，而软件主业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2%。

2020年第三季度(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6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23.08%，相较2020年上半年，表现出良好的恢复增长趋势。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纺织主业将抓住市场回暖的机会，抢客户、保订单、保交付，软件主业继续做好相关经营管理工作，推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2.9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采购货款、项目建设款、偿付到期票据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7.08%，主要系公司前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在本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所致。
- 3、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5.22%，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款项计入合同资产所致。
- 4、合同资产较年初增加85,814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款项计入合同资产所致。
- 5、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3.67%，主要系本期公司舞钢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61.45%，主要系本期公司正定园区土地使用权增加，以及部分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7、开发支出较年初减少37.72%，主要系本期公司法律风险智能评估系统、诉讼保全等项目达到预定用途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8、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62.15%，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 9、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6.7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北明软件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 10、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7,874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义务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 11、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51,709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义务的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 12、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7.10%，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8.72%，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4、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19.26%，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改善负债结构及项目建设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 15、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64.30%，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 16、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179.6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原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补偿金所致。
- 17、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141.85%，主要系本期公司北明数科、枫调理顺、全面智能等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5.82%，主要系本期公司软件板块研发项目数量及投入增加所致。
- 2、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641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河北银行分红所致。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28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确认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535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设备实现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 5、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72.9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纺织板块出现亏损所致。
- 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802万元，主要系公司纺织板块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停工损失2,603万元所致。
- 7、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25.25%、302.13%，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 8、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66.58%，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9、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46.25%，主要系本期北明数科、枫调理顺、全面智能等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7.2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土地补偿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亿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5.98%，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9.2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土地补偿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无 | 否 | 利率掉期 | | 2020年03月27日 | 2024年06月28日 | | 107.9 | 89.58 | | | | -18.32 |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无 | 否 | 货币掉期 | | 2020年03月27日 | 2024年06月28日 | | 318.78 | 268.2 | | | | -50.58 |
| 合计 | | | | 0 | -- | -- | 0 | 426.68 | 357.78 | | 0 | 0.00% | -68.9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未涉诉 |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9年07月06日 |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p>（一）风险分析</p> <p>1、市场风险。在汇率、利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合同约定掉期汇率和掉期利率劣于实时汇率和利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p> <p>2、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性质简单，均对应正常合理的外币债务，与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p> <p>3、履约风险。公司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该行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履约风险低。</p> <p>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p> <p>（二）风险管理措施</p> <p>1、公司开展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p> <p>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p> | | | | | | | | | | | | |

| | |
|---|---|
| | <p>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p> <p>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授权高管，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p> <p>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p>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28.23 万元，公允价值计算以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不适用 |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p>公司就云数据中心项目向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以美元或港币借款，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融资成本，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p>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87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570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投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公司使用 17,863.63 万元募集资金建设的常山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中的机房楼和动力楼于 2019 年底结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由于从招商到与客户签约及客户服务器上架至通电需要经过一定过程，2020 年 1-9 月机房楼产能规模尚未完全释放，公司后期会加大市场推广，逐步实现产能规模与经济效益；其余软件研发楼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经济效益尚未体现。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